

关于公开征求《重庆“卫生健康云”数字健康应用服务征集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厂商：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庆市数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渝卫发〔2023〕70号）、《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云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效能，加强市级医疗数字能力共享和下沉，满足各基层医疗机构上云用云的需求，完善卫生健康数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重庆“卫生健康云”数字健康应用服务征集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至6月30日（7天）。

请将意见或建议通过以下方式反馈给我们，联系人黄波，联系电话023-61965197，邮箱807645011@qq.com。

附件：重庆“卫生健康云”数字健康应用服务征集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重庆“卫生健康云”数字健康应用服务 征集评估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引领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智慧化升级,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效能,推动市级医疗数字能力共享和下沉,满足各区县(自治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上云用云的迫切需求,根据《“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重庆市数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市卫生健康云开展各类基于卫生健康的应用服务产品征集相关流程和事项。

第三条 【术语定义】

(一)卫生健康云是基于异构云资源联邦架构,集行业专有云及边缘计算节点,通过统一的智能云网融合技术和管理平台实现跨域资源统一编排与安全合规调度,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公

共卫生管理部门提供标准化、高可用、弹性扩展的云服务。服务涵盖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的多层服务体系，重点支撑区域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区域医疗服务协同应用、便民惠民服务协同应用、医疗管理服务协同应用、公共卫生服务协同应用、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数字健康 AI 赋能、健康科研、数字健康网络安全等核心业务场景，同时具备多云容灾、等保三级合规及区块链等特性能力，是重庆市“数字健康”的核心数字底座。

（二）数字健康应用：通过数字健康应用服务征集评审以云服务方式提供行业特色数字应用服务功能（包含：应用、组件、安全等）。

（三）2023-0006T-IHIA 《医疗云计算可信选型评估方法》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第二章 评估方法概述

第一条 【评估流程】

坚持以自愿申报原则，统一受理的模式。申报单位需认真填写《关于开展重庆市“卫生健康云”数字应用服务商征集的通知》文件内的重庆市“卫生健康云”应用服务商申报书，加盖公章后提交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进行审批。评估按照申报材料评

估、应用技术测试、组织专家现场演示答辩、应用公示等四个步骤。

第二条 【评估方法】

(一) 申报材料评估。应用服务商严格按照“关于开展重庆市“卫生健康云”数字应用服务商征集的通知”内的条件原则进行应用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由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根据本征集评估办法内的相关评估标准，开展申报材料评估工作，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内容评估分值。

(二) 应用技术测试。申报材料评估通过后，需在渝康云内部署相关申报应用服务(基础资源的环境和资源由应用服务商与云服务商确认)，部署完成后开展第二阶段技术测试。测试由数字健康应用服务商联系第三方专业应用技术测试单位基于申报服务功能和应用架构的先进性、细致性、便捷性进行查验评估，同时应包含本办法针对技术验证评估内容，并出具客观详实的评估验证评分报告。数字健康应用服务商收到评分报告后递交给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审核。

(三) 组织专家现场演示答辩。由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高校、科研院、卫生健康行业等资深技术和业务专家，按照管理、建设、应用、可推广性、现场演示答辩等维度进行评估评分，同时遵守回避原则。

(四) 应用公示。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根据前三个步骤的评分结果汇总分数，对评估符合标准的数字健康应用服务

纳入《卫生健康云专区服务目录清单》，并通过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官网和渝康云门户（<https://cloud.cq.hc>）进行公示。对评估不符合标准的数字健康应用服务可有一次现场进行申诉机会，对应用服务材料和功能演示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说明，最终专家评分通过的进行目录纳入及公示。对仍不符合标准的将不再评估，可更新服务产品后下一次征集开展时申报。

表 1.数字健康应用服务申报评估方法内容

评审阶段	评审内容	评审人员
申报材料评估	申报材料真实性	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申报材料完整性	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申报材料准确性	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申报应用部署测试	应用服务功能完整性	第三方技术单位
	应用服务性能指标	第三方技术单位
	应用服务安全性	第三方技术单位
	应用服务可靠性	第三方技术单位
	应用服务兼容性	第三方技术单位
	应用服务可维护性	第三方技术单位
	云服务开放性	第三方技术单位
	云服务可审查性	第三方技术单位
现场演示答辩	应用服务功能演示	资深专家
	应用服务操作便捷性	资深专家
	应用服务可推广性	资深专家

第三章 评估内容

本评估办法规定了重庆“卫生健康云”数字应用测评分为申报材料评估、申报应用部署测试、现场演示答辩三个方面。

第一条 【申报材料评估】

评估对象包含：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内容
1	申报材料真实性	是否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参与服务的团队能力、公司整体社保缴纳信息、组织机构证书、企业资质证明等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
2	申报材料完整性	是否满足征集要求内的基本条件、服务要求、服务类别，是否提供完整的服务功能描述和验证图表，是否具备一定标准化程度和可移植性等，是否提供《关于开展重庆市“卫生健康云”数字应用服务商二次征集的通知》中“第五点 服务清单”的服务数量。
3	申报材料准确性	材料描述是否满足数据来源真实、政策标准符合、逻辑一致等。

第二条 【应用技术测试】

测试对象包含：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内容
1	应用服务功能完	由应用服务商提供测试账号，测试应用服务

	整性	申报时提供的《关于开展重庆市“卫生健康云”数字应用服务商二次征集的通知》中“第五点 服务清单”的服务模块是否真实。
2	应用服务性能指标	由应用服务商提供测试账号, 测试各功能模块的平均响应时间、所支持的并发接入量、资料的导入/导出速度、显示清晰度、资源使用率、吞吐量等, 具体参考《医疗云计算可信选型评估方法》。
3	应用服务安全性	由应用服务商提供测试账号, 测试应用服务的访问控制、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身份认证安全、用户隐私安全等。
4	应用服务可靠性	由应用服务商提供测试账号, 测试应用服务是否支持多副本、异地备份、业务数据容灾等, 是否具备故障恢复机制。
5	应用服务兼容性	由应用服务商提供测试账号, 测试应用服务是否支持与 HIS 系统、EMR 系统以及其他远程医疗系统互联互通,
6	应用服务可维护性	由应用服务商提供测试账号, 验证是否支持自动化运维、实时监测、异常报警、自动容错等。
7	云服务开放性	由应用服务商提供测试账号, 验证云服务是否提供 API 开放功能(实现创建资源、配置管理、资源变更、释放资源等)、支持二次开发能力。
8	云服务可审查性	由应用服务商提供测试账号, 验证云服务是否具备操作审查(包含关键功能模块的运行期限内运行日志、运维人员的操作记录、支持日志的查看和下载等)、人员审查(包含人员权限管理规定、人员基本信息等)。

第三条 【现场演示答辩】

现场演示答辩测评内容如下：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应用服务功能完备性	结合前期的材料审核和技术审核，应用服务商对承诺功能点进行现场展示。
应用服务操作便捷性	软件在线试用，考察： 1. 用户界面的友好性，信息及数据的展示方式等； 2. 数据操作的便捷性，数据的导入、导出及编辑操作，用户管理以及权限管理的便捷性等。
应用服务可推广性	展示应用服务的模块化部署、数据共享接口调用能力等。

第四条 【数字健康应用服务分值】

“卫生健康云”医疗机构信息服务功能目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服务业务	便民惠民服务协同应用（12分）	电子健康卡应用	功能全部实现得12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互联网+诊疗”服务	
		“互联网+慢病”协同管理	
		“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预约诊疗服务	
		中医智能辅诊服务	
		中药智能药学服务	
		基层缺药登记服务	
		居民用药监测服务	
		自助服务	
		便民结算	
	医疗管理服务	信息推送与公开 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服务	功能全部实

协同应用 (5分)	合理用药审核及药事管理协同服务	现得 5 分，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医保业务协同服务	
	远程医学教育	
	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公共卫生服务协同应用 (7分)	慢性病业务协同服务	功能全部实现得 7 分，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老年健康业务协同服务	
	妇幼保健业务协同服务	
	疫苗接种业务协同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同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业务协同服务	
	其他卫生业务协同服务	
健康教育 (1分)	健康教育服务	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健康促进服务	
儿童保健 (1分)	新生儿保健	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不满足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儿童保健	
	青少年保健	
孕产期保健 (2分)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孕前保健	
	孕期保健	
	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	
	分娩期保健	

基本医疗服务 (4分)		产后访视	功能全部实现得4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后42天检查	
		高危孕产妇管理	
	区域医疗服务 协同应用(7分)	门急诊电子病历	
		住院病历书写	
		住院医嘱管理	
		护理记录	
		非药品医嘱执行	
		药品医嘱执行	
		输液管理	
	康复服务(1分)	医学影像诊断资源共享中心	功能全部实现得7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心电诊断资源共享中心	
		医学检验资源共享中心	
		病理诊断资源共享中心	
		远程会诊资源共享中心	
		消毒供应资源共享中心	
		县域智慧医疗急救资源共享中心	
	中医药服务(3分)	康复治疗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生理监测管理	
		主动关怀管理	
		康复档案管理	
		中医门诊病历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3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门诊中药饮片处方管理	
		门诊中医非药物疗法管理	

管理业务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教育 履约服务	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计划生育服务对象信息记录
		计划生育手术服务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1 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家庭健康档案管理
	医学证明服务 (1 分)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 (5 分)	综合决策管理统一可视化展示
		人力资源统一协同管理
		财务统一协同管理
		物资统一协同管理
		药品耗材统一协同管理
		行政统一协同管理
		医共体绩效统一协同管理
		医疗废弃物统一协同管理
		履约管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

	孕产妇死亡监测	
传染病管理(1分)	法定传染病信息上报 肺结核患者管理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慢性病管理(1分)	高血压患者管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其他慢性病管理 地方病患者管理 血吸虫病患者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精神卫生管理(1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1分，扣完为止。
医疗管理(2分)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 临床路径与单病种管理 护理质量 手术分级管理 危急值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2分，不满足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药事管理(3分)	处方点评 发药管理 药事信息管理 抗菌药物管理 基本药物监管 静脉药物配置管理 基本药物目录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3分，不满足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药房管理	
	药物物流管理	
中医药服务管理 (3分)	中医门诊病历质量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3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中药饮片处方点评	
	中药房管理	
	中医诊疗设备信息管理	
	中医医疗服务人员管理	
	中医药监督信息管理	
健康扶贫管理 (1分)	因病致贫返贫户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贫困患者救治管理	
	基本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贫困地区健康促进管理	
双向转诊管理 (1分)	转诊业务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转诊资源管理	
帮扶指导管理 (1分)	帮扶人员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帮扶技术管理	
	帮扶对象管理	
医学证明管理 (1分)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居民死亡医学信息上报	

计划生育巡查 (1分)	计划生育被监督单位信息核查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计划生育监督协管巡查		
	计划生育巡查异常信息报告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 (1分)	非法行医监督协管巡查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非法行医巡查异常信息报告		
	非法采供血监督协管巡查		
食源性疾病巡查 (1分)	非法采供血巡查异常信息报告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食源性疾病监督协管巡查		
	食源性疾病巡查异常信息报告		
饮用水卫生安全协管巡查 (1分)	饮用水卫生安全被监督单位信息核查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协管巡查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异常信息报告		
学校卫生服务巡查 (1分)	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核查	功能全部实现得1分，不满足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学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		
	学校卫生巡查异常信息报告		
平台服务	协管机构和人	协管机构信息报告	功能全部实

	员管理 (1 分)	协管人员信息报告	现得 1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基层机构门户 (1 分)	门户网站	功能实现得 1 分。
	业务及数据服务 (2 分)	主数据注册服务 主数据管理 居民主索引服务 档案服务电子病历	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访问与存储 (2 分)	数据交换 数据存储 数据质量	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不满足一项扣 0.7 分，扣完为止。
	业务协同基础 (1 分)	业务规则流程管理 协同服务工具	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接入与管控 (2 分)	单点登录管理 平台配置 服务监控	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不满足一项扣 0.7 分，扣完为止。
	电子证照管理 (2 分)	机构电子证照管理 医师电子证照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

		护士电子证照管理	不满足一项扣 0.7 分, 扣完为止。
信息安全	身份认证 (3 分)	电子信息鉴别	功能全部实现得 3 分, 不满足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用户身份鉴别	
		网络设备身份鉴别	
		网络准入控制	
		生物信息鉴别	
	桌面终端安全 (1 分)	桌面安全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 不满足一项扣 0.16 分, 扣完为止。
		上网行为管理	
		虚拟网络客户端管理	
		客户端终端认证	
		主机安全审计	
		主机恶意代码防范	
	移动终端安全 (1 分)	移动安全管理	功能实现得 1 分。
计算安全 (1 分)		移动存储介质	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 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数据库防火墙	
通信安全 (2 分)		数据库审计	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 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虚拟专用网络设备	
		网络安全审计	
		加密机设备	
数据防泄露 (2 分)		个人隐私保护	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
		网络防泄露	

	存储数据防泄露 文档安全管理 数据库加密	不满足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可信组网 (4 分)	基础组网 网络防火墙 虚拟化安全防护 链路负载均衡 入侵防御设备 入侵检测设备 防病毒网关 流量控制	功能全部实现得 4 分, 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数据备份与恢复 (1 分)	数据备份 数据恢复	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 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应用容灾 (1 分)	应用高可用 应用恢复	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 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安全运维 (2 分)	运维审计 日志审计 安全策略管理 资产风险管理	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 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增值服务	科研服务 (1 分) 数据科研服务、科研定制服务、科研工具服务等	作为附加分, 每实现

	AI 辅助诊断工具 (1 分)	DR 骨折、DR 肺炎、CT 内骨骨折、CT 骨密度筛查等	一项功能得 1 分，最高 40 分。
	区块链 (1 分)	区块链底链服务、区块链 BaaS、区块链应用管理 (存证管理、溯源等)	
	网站监测 (1 分)	网站监测系统、网站防护系统	
	代码审计 (1 分)	专业的源代码安全审计工具对源代码安全问题进行分析和检测并验证	
	数据安全 (1 分)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API 网关、数据分类分级系统、数据脱敏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	
	终端杀毒 (1 分)	防病毒、漏洞防护、停服加固、终端合规管控、终端准入、终端审计、数据安全、主机加固	
	态势感知 (1 分)	提供监测预警、威胁检测、溯源分析和响应处置能力的高级威胁检测。	
组件服务	医疗信息基础组件 (2 分)	医疗数据的存储、归档、检索和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组件	一项功能得 1 分，最高 40 分。
		医疗数据标准化表达、编码转换、模型映射和互操作能力的组件	
	临床业务组件 (6 分)	医院门诊和急诊业务流程的组件，专注于门急诊场景	
		医院住院业务流程的组件，专注于住院场景	
		各类医疗技术科室检查、检验业务的组件	

	医疗质量管理、临床路径执行和医疗标准化的组件 医院内部各类医疗资源配置和调度的组件
智慧医疗组件 (4分)	自主决策能力的医疗智能代理，能根据特定目标执行任务的组件 医疗场景的各类 AI 算法和模型，专注于特定任务处理的组件。
	连接和管理各类智能医疗设备的接口组件 数据分析和预测技术的医疗智能组件，侧重于数据驱动决策。
患者服务组件 (4分)	各类患者服务入口和交互通道的组件 患者就医全流程智能化服务的组件 远程医疗服务模式的组件 促进患者参与健康管理、医疗决策的组件
医疗协同与区域卫生组件 (4分)	医疗联合体内不同机构间协同服务的组件 区域范围内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组件 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组件 药事服务全流程管理的组件
精准医疗组件	基因检测和基因组学分析的组件

(4分)	基于患者个体特征的个性化治疗方案制定的组件
	生物标志物检测和应用的组件
	基于数字技术的治疗干预的组件
	医疗数据格式转换和交换的组件
数据互联与集成组件 (4分)	系统集成和服务编排的基础平台组件
	医疗设备互联和物联网应用的组件
	元数据与数据目录管理和数据质量与标准管理组件
	区块链技术的医疗应用组件
医疗创新与前沿技术组件 (4分)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的医疗应用组件
	生物数据分析和计算生物学的组件
	医疗 AI 应用过程的伦理合规与责任可追溯，为医疗 AI 系统的安全性、公正性与合法性提供支撑的组件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一条 【评分方法】

申报材料评估按照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三个维度由信息化第三方专业咨询团队进行评分。应用服务商提供的应用材料得分若低于 18 分 (60%)，则认定为不合格。

申报应用部署测试由专业测试机构进行测试评分，实施扣分制，各小项分数扣完为止。

现场演示答辩专家参考评分表标准，根据应用功能点和易用性的展示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给分，取平均分。

应用总得分=申报材料评估得分+申报应用部署测试得分+现场演示答辩专家评估得分。

第二条 【评分标准】

(一) 申报材料评估 (30%)			
序号	评分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	10%	<p>8-10 分：材料齐全，格式合规，无任何形式瑕疵，提供清晰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内部一致。</p> <p>5-7 分：材料基本齐全，格式基本合规，存在少量不影响理解的格式瑕疵（如轻微涂改但有说明），提供清晰复印件（待核验原件），内部无明显矛盾。</p> <p>1-4 分：材料有少量缺失，格式存在明显不合规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无法验证，无佐证材料或存在虚假内容。</p>
1.2	申报材料完整性	10%	<p>8-10 分：材料组织结构清晰，对《“卫生健康云”基层医疗机构信息服务目录》中的服务内容提供了完整佐证材料。</p> <p>5-7 分：材料包含的信息、对《“卫生健康云”基层医疗机构信息服务目录》中的服务内容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全或内容简略或缺乏必要说明。</p> <p>1-4 分：提供的材料少于 60%；对《“卫生健康云”基层医疗机构信息服务目录》中的服务内</p>

			容无佐证材料或存在虚假内容，逻辑混乱条理不清。
1.3	申报材料准确性	10%	<p>8-10 分：材料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易于理解；关键项有明确来源指示。</p> <p>5-7 分：表述清晰，关键信息基本完整，关键项有来源指示但可能不够具体。</p> <p>1-4 分：逻辑混乱条理不清，歧义严重、关键项来源指示缺失或模糊。</p>
(二) 应用技术测试 (40%)			
2.1	应用服务功能完整性	5%	<p>5 分：均满足《“卫生健康云”基层医疗机构信息服务目录》中的服务功能要求；</p> <p>0-4 分：对服务内容进行测试评分，实施扣分制，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	应用服务性能指标	5%	<p>5 分：应用响应时间，所支持的并发接入量、资料的导入/导出速度、服务性能指标、网络性能指标、云性能指标等性能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0-4 分：根据评估内容进行测试评分，实施扣分制，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3	应用服务安全性	5%	<p>5 分：业务架构安全、数据安全、身份验证安全、用户隐私等安全性测试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0-4 分：根据评估内容进行测试评分，实施扣分制，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4	应用服务可靠性	5%	<p>5 分：数据容灾备份（支持多副本、异地备份、业务数据容灾）、故障恢复等可靠性测试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0-4 分：根据评估内容进行测试评分，实施扣分制，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5	应用服务兼容性	5%	<p>5 分：支持与其他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p> <p>0 分：支持与其他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p>

2.6	应用服务可维护性	5%	<p>5分：自动化运维、实时监测、异常报警、自动容错等可维护性测试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0-4分：根据评估内容进行测试评分，实施扣分制，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2.7	云服务开放性	5%	<p>5分：API开放功能（创建资源、配置管理、资源变更、释放资源）、支持二次开发能力等云服务开放性测试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0-4分：根据评估内容进行测试评分，实施扣分制，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2.8	云服务可审查性	5%	<p>5分：操作审查、日志审查等云服务可审查性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0-4分：根据评估内容进行测试评分，实施扣分制，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三) 现场演示答辩 (30%)			
3.1	功能完备性	15%	<p>(1) 结合前期的材料审核和技术审核，专家对演示系统的功能涵盖是否有缺失进行评审，最高分15分；</p> <p>10-15分：演示所有承诺功能且正常使用；功能间衔接流畅，无中断或错误；响应迅速，无延迟，演示全程无崩溃。</p> <p>5-9分：演示所有承诺功能且基本可以正常使用；功能间衔接较为流畅，无中断或错误；操作反馈较为及时，演示全程无崩溃。</p> <p>1-4分：无法演示所有承诺功能且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功能间衔接不流畅，出现中断或错误；操作反馈时常延迟，演示时出现崩溃。</p> <p>(2) 考虑功能是否满足现在的已有业务使用或扩展业务使用，最高分给10分。</p>

3.2	应用服务操作便捷性	10%	<p>(1) 对用户界面信息及数据的展示方式等进行评审，最高分给 5 分； 5 分：提供新手引导，界面元素排列符合用户习惯，功能入口清晰，页面加载时间短，支持多设备兼容。 3 分：界面元素排列较为符合用户习惯，功能入口较为清晰，支持多设备兼容。 1 分：界面元素排列混乱，功能入口不清晰，不支持多设备兼容。</p> <p>(2) 对数据的导入、导出及编辑操作、用户管理以及权限管理的便捷性等进行评审，最高分给 5 分。</p>
3.3	应用服务可推广性	5%	<p>5 分：具备模块化部署能力和数据共享接口调用能力。 3 分：具备部分模块化部署能力，实现部分数据共享接口。 1 分：不具备模块化部署能力，无法实现数据共享。</p>

第五章 附则

(一)【解释单位】本办法由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起草及修订。

(二)【执行】本办法由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